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公司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公司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郝先经、周宗安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